


附件：



清宫® 小黄迪®



OTC
甲类

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运动员慎用

【药品名称】 通用名称：小儿咳喘灵颗粒
汉语拼音：Xiao'er Kechuanling Keli

【成份】 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蔗糖、糊精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味甜、微苦、辛。

【功能主治】 宣肺、清热，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
【规格】 每袋装2克

【用法用量】 开水冲服，2岁以内一次1克，3至4岁一次1.5克，5至7岁一次2克，一日3~4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 监测数据显示，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

【禁忌】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婴儿及糖尿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患儿慎用。
5. 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，风寒感冒者慎用。
6. 运动员慎用。
7. 本品是以清宣肺热，止咳平喘为主，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，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，若见高热痰多，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8. 咳嗽久治不愈，或频咳伴吐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0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1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2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3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4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5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 密封。

【包装】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装，每袋2克，每盒8袋；每盒10袋。

【有效期】 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WS₃-B-0688-91

【批准文号】 国药准字Z21021418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 2023年07月24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[生产企业]
企业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邮政编码：110300
电话号码：024-27619598 售后服务热线：400-661-3600
传真号码：024-87513988
网 址：www.hys.cn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

好医生工匠®

OTC
甲类

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运动员慎用

- 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：小儿咳喘灵颗粒
汉语拼音：Xiao'er Kechuanling Keli
- 【成份】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蔗糖、糊精。
- 【性状】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味甜、微苦、辛。
- 【功能主治】宣肺、清热，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- 【规格】每袋装2克
- 【用法用量】开水冲服，2岁以内一次1克，3至4岁一次1.5克，5至7岁一次2克，一日3~4次。
- 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显示，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
- 【禁忌】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- 【注意事项】
- 1.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 - 2.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 - 3.婴儿及糖尿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 - 4.高血压、心脏病患儿慎用。
 - 5.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，风寒感冒者慎用。
 - 6.运动员慎用。
 - 7.本品是以清宣肺热，止咳平喘为主，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，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，若见高热痰多，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 - 8.咳嗽久治不愈，或频咳伴吐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 - 9.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 - 10.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 - 11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 - 12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 - 13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 - 14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 - 15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【贮藏】密封。
- 【包装】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装，每袋2克，每盒9袋。
- 【有效期】36个月
- 【执行标准】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WS₃-B-0688-91
- 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21021418
- 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3年07月24日
- 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- 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- 【生产企业】
- 企业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邮政编码：110300
电话号码：024-27619598
售后服务热线：028-87751315
传真号码：024-87513988
网址：www.hys.cn
- 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**



好医生®

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运动员慎用

OTC
甲类

[药品名称] 通用名称：小儿咳喘灵颗粒

汉语拼音：Xiao'er Kechuanling Keli

[成份] 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蔗糖、糊精。

[性状] 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味甜、微苦、辛。

[功能主治] 宣肺、清热，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
[规格] 每袋装2克

[用法用量] 开水冲服，2岁以内一次1克，3至4岁一次1.5克，5至7岁一次2克，一日3~4次。

[不良反应] 监测数据显示，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

[禁忌]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婴儿及糖尿病患儿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患儿慎用。
5. 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，风寒感冒者慎用。
6. 运动员慎用。
7. 本品是以清宣肺热，止咳平喘为主，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，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，若见高热痰多，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8. 咳嗽久治不愈，或频咳伴吐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0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1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2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3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4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5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 密封。

[包装] 药用复合膜袋装，每袋2克，每盒9袋。

[有效期] 36个月

[执行标准]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WS₃-B-0688-91

[批准文号] 国药准字Z21021418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 2023年07月24日

[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
邮政编码：110300

电话号码：024-27619598

售后服务热线：028-87751315

传真号码：024-87513988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

好医生®

OTC
甲类

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运动员慎用

[药品名称] 通用名称: 小儿咳喘灵颗粒

汉语拼音: Xiao'er Kechuanling Keli

[成份] 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蔗糖、糊精。

[性状] 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; 味甜、微苦、辛。

[功能主治] 宣肺、清热, 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
[规格] 每袋装2克

[用法用量] 开水冲服, 2岁以内一次1克, 3至4岁一次1.5克, 5至7岁一次2克, 一日3~4次。

[不良反应] 监测数据显示, 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: 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

[禁忌]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
3. 婴儿及糖尿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患儿慎用。

5. 脾胃虚寒泄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, 风寒感冒者慎用。

6. 运动员慎用。

7. 本品是以清宣肺热, 止咳平喘为主, 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, 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, 若见高热痰多, 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
8. 咳嗽久治不愈, 或频咳伴吐, 应去医院就诊。

9. 发热体温超过38.5°C的患者, 应去医院就诊。

10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, 应去医院就诊。

11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,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12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3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14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5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, 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, 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 密封。

[包装]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装, 每袋2克, 每盒10袋。

[有效期] 36个月

[执行标准]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WS₃-B-0688-91

[批准文号] 国药准字Z21021418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 2023年9月28日

[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称: 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辽宁省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: 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 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
邮政编码: 110300

电话号码: 024-27619598 售后服务热线: 028-87751315

传真号码: 024-87513988

网址: www.hys.cn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